

民法典基础知识（四十三）

发布时间：2024-01-12 17:54:44 作者：本站编辑 来源：本站原创 浏览次数：152

一、债务转让需满足什么条件？

债务转让，是指债务人经债权人同意，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民法典》第551条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二、债权债务在什么情况下终止？

《民法典》第557条第1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1）债务已经履行；（2）债务相互抵销；（3）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4）债权人免除债务；（5）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6）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 智慧普法平台 北京市教育... 山东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教... 湖北省教育厅 山西省教育厅 江苏省教育厅 青海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湖南省教育厅 福建省教育厅 贵州省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 上海市教育... 天津市教育... 海南省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
河南省教育厅 河北省教育厅 甘肃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 陕西省省教... 浙江省教育厅 江西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
辽宁省教育厅 吉林省教育厅 重庆市教育... 新疆生产建...

活动留言

问题反馈

网站概况 | 机构职能 | 版权与免责声明

北京外国语大学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

网络标识码：bm0500001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876号 京ICP备10028400号-3

政府网站
找错

